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6〕23 号

校内各单位：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近期启动 2026 年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宗旨

本项目旨在帮助广大思政课教师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提高教学与研究相贯通、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史论相结合的教学水平，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

二、项目选题

本次申报不发布具体选题，鼓励围绕以下重点方向开展深入研究：

（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进程和基本规律研究；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三）思想政治工作基本规律研究，企业、农村、机关和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新兴领域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研究，网

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三、项目数量、资助强度及研究周期

本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4 个类别。拟资助重大项目 5 项，每项资助 20 万元；重点项目 5 项，每项资助 10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共 40 项，每项资助 5 万元。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年，具体时间由申报人根据研究内容自行填报。研究时限从立项之日起算。

资助资金采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实行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遵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四、申报要求

面向全省范围内的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等科研院所和实际工作部门的社科研究人员组织申报，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责任单位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能够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本批次专项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切实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

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经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重大项目负责人（限 1 人）须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获评过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不对申报者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作限制；青年项目申报者男性须在 35 岁及以下（1991 年 5 月 9 日后出生）、女性须在 40 岁及以下（1986 年 5 月 9 日后出生），其他类型均不对申报者年龄作限制。在站博士后人员和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

（四）申报者只能申请 1 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批次其他课题。本批次申报中，子课题负责人只能参与 1 个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2 个项目。

（五）在研（2026 年 5 月 9 日前未结项）的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

（六）不得以已结项或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软科学项目的相近题目申报。

（七）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提出申请。

（八）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

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 60%。

（九）曾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未满 3 年或撤项未满 5 年的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

（十）本次不受理涉密项目申请。

五、预期成果要求

（一）重大项目预期成果须为 15 万字以上专著，1 篇及以上相关研究文章作为阶段性研究成果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发表，通过各类内参报送 3 篇及以上咨政报告（向《社科成果专报》至少报送 1 篇）。

（二）重点项目预期成果须为 10 万字以上专著或研究报告，1 篇及以上相关研究文章作为阶段性研究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或党报党刊发表，通过各类内参报送 1 篇及以上咨政报告。

（三）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预期成果为 3 篇及以上相关研究文章，其中至少 1 篇作为阶段性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或党报党刊发表。

以上要求为基本要求，申请人填报申请书时，可根据研究需要自行提高要求。

六、申报办法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线上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请人登录四川省社科研究管理系统（<http://221.236.28.126/>）进行申报。项目管理系统于2026年5月5日9:00至5月9日17:00开放，申报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申报及修改。

（二）电子版资料提交

5月11日17:00前，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简老师OA邮箱。

（三）纸质版资料提交

5月11日17:00前，请申请人将系统导出的《申请书》一式5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及《意识形态承诺书》（附件3）一式1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七、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按照申请书和申报公告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申报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申报相应类型项目，经评审未予立项的，不转立为其他类型项目。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108科技处

- 附件：1.2026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书
- 2.2026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马克思主义理
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 3.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
诺书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4 月 22 日